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侵权责任法学

田土城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侵权责任法学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责任法学/田土城主编. —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10. 6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645 - 0207 - 2

I. ①侵… II. ①田…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0528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 王 锋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省公安厅文印中心印制

开本: 710 mm × 1 010 mm

印张: 21.75

字数: 453 千字

版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 450052

发行部电话: 0371 - 66966070

1/16

印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645 - 0207 - 2 定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调换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 规划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 主 编 田土城 宁金成

执行主编 石茂生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锁 杜福磊 李文发 李振江

杨连专 邸璞琪 宋四辈 沈开举

张汉昌 陈景良 苗连营 姜振颖

娄丙录 黄进才 焦占营 靳义亭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 杨秦予

作者名单

主 编 田土城

副主编 高留志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为序)

田土城 高留志 焦艳红 张继青

张荣现 李国阳 张 乐 王黎明

石红伟

总 序

公平正义乃人类恒久追求的理想目标。公平正义的实现,有赖法治国家的真正建立。欲达此目的,除了经济繁荣、政治昌明、法制健全之外,人们对法律的普遍尊崇和切实信仰,才是法治国家建立的社会基础和根本保障。因为,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机制,人类交往的行为准则,定分止争的裁判规范,纠纷处理的程序保障,只有被社会普遍认可和尊崇信仰,才会具有真正的意义。所以,公平正义的实现、法治国家的建立,除了加强法学研究,构建科学完备的法律体系之外,法律人才的培养和法学教育的普及,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自古以来,法学作为公平正义之学、治国安邦之术,一直被贵族阶层所垄断。即使到了中世纪,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始终未曾得以真正普及。虽然,大学建制化的法学教育始于欧洲大陆11世纪末的波伦亚大学,但真正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实际产生于民族国家的建立,尤其是法典编纂和学科分化确立之后。尽管,我国清末也建立了所谓的法律讲堂,但其非现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应当说,随着“西学东渐”和现代大学教育制度的引入,20世纪初的中国才有了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法学教育。

新中国的法学教育,除了20世纪50年代初短暂的存续、引进和改造之外,其实真正兴起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伴随着改革开放30年波澜壮阔的历史巨变,我国的法治建设业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可喜进步。历经几代法律学人的不懈努力,我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事业亦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法学教育机构由原来的几所、十几所,现已发展到600多所。法学教育的层次由最初的本科教育,现已发展为本科、硕士、博士等层次齐全的法律教育体系。随着法学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法学教育质量也在持续稳步提高。改革开放后培养的新一代法律、法学人才,正在逐步成为现代法治建设的生力军。法学教育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并逐步被社会认可。

时下,中国的法学教育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发展转折时期。从宏观上讲,法学教育正在从原来的精英教育逐步向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转

变。但是,由于法律院校的层次不同,不同类型的院校,客观上具有不同的培养目标,肩负着不同的历史使命。高水平大学的法律院系,仍应以精英人才的培养为主;一般大学的法律院系,则应着重于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与此相应,不同大学的法学教材应具有不同特色,方能发挥不同作用。正是基于这种需要,在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的倡导下,自2004年开始,郑州大学出版社陆续编辑出版了一套主要适用于一般性法律院系教学需要的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鉴于该教材的新颖性、全面性、准确性和适用性,在河南乃至全国被广泛使用。经申报评审,本套教材今年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图书出版项目,并由此重新启动了作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的“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写工作。

新一套法学教材的编写,正值全国纪念“改革开放30年”和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实施之际。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改革等,均与相应的教材建设密切相关。精品教材建设,亦为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的九大项目之一。因此,法学教材的编写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法学“教学质量工程”的建设效果。为了确保本套国家级重点图书的出版质量,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精简并重组了新一届编委会,严格遴选了每本教材的主编和参编人员,原以省内法学学者为主的编写队伍中,增加了不少国内较为著名的法学专家,从而保障了教材的编写质量。编委会认真审定了每本教材的编写大纲;郑州大学出版社针对本套教材,专门制订了严格的编审制度。编委会期望这套教材能够真正成为法学教材中的精品,为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按照编委会的要求,新一套教材将力争体现如下特色。

1. 系统性。为了适应本科生司法考试的需要,本套教材不仅在整体设计上强调全面性,确保涵盖司法考试涉及的所有应考科目;而且,每本教材的编写内容均强调系统性,力求全面反映该课程所有应知应会内容;在尽可能少的篇幅内,包含尽可能多的知识点和信息量,确保学生全面掌握司法考试的基本考点。

2. 准确性。准确性是所有教材,尤其是精品教材的基本要求。因此,编委会要求每本教材均必须确保所有知识要点的准确性。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中,每本教材都必须按照通说准确介绍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基本理论,让学生在掌握了基本技能之后,能进一步探讨理论争议和学术前沿问题。

3. 新颖性。随着我国法治的不断健全完善,法学理论研究亦日益精深细化。因此,本套教材除了强调编写体例的新颖性之外,特别强调每本教材的内容都要博采众家之长,全面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反映本学科最新学术动态,让学生掌握最新、最准、最全面的法学前沿理论。

4. 适用性。我们认为,教材的体系和内容既要适用课堂讲授,又要适于各类学生的不同要求,更要充分体现服务司法考试的基本观念。因此,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中,我们特别注意教师授课的进度和节奏,知识要点的相互衔接,以及对司法考试

的适用性。同时,为了使有资质潜力的学生能够从教材中获得更多的知识信息,我们在每本教材的每章之后,除了依常规列出基本概念之外,还分别提供了案例分析、思考与分析等相关内容,为学生提供了进一步深入研究的相关问题及思维空间,有利于优秀学生脱颖而出。

尽管我们已经有了—次教材编写的体验,许多主编和参编者均具有法学教材编写的丰富经验,但我们依然对本套教材的编写质量心存不安。我们深知,精品教材的编写绝非易事。能够确保一本或几本教材真正具有特色已非易事,力求全套教材十全十美几乎不太可能。但是,本着对法学教育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我们将通过认真的队伍建设和质量监控,力争使本套教材能够真正成为法学教材的精品。为达此目的,我们衷心期盼国内外学界同仁不吝赐教,以求我们的教材能够日臻完善。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 田土城

2008年12月

前 言

本书是在我国侵权法理论和制度不断发展的形势下,为适应高等教育法学教材建设之需而编写。我们在传统理论的基础上,依据最新立法资料,参考最新研究成果,对侵权法学的体系、结构和内容均做了较为新颖的设计,反映了编者近年来教授、研习侵权法的些许心得。期望能对侵权法学的研究抛砖引玉,更期盼得到同行专家的批评指正。

本书的突出特点主要表现在第一章和第十章。其中,特别强调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的区别,主张侵权行为是指违反法定义务,侵害他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一切不法或有悖公序良俗的行为。基于对侵权行为外延的扩大,我们认为: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并非均为侵权责任;侵权责任理论和制度应具有统一性;权利保障措施和救济手段要具有层次性和多样性。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实现对民事权利的全面保护和救济。与上述核心观点相适应,我们对其他各章的内容也作了相应的修正与变动,以求全书内容的协调和统一。

本书由田土城教授担任主编,高留志副教授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有郑州大学法学院、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河南科技大学法学院、河南省委党校法学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法律系、洛阳师范学院法律系等高校多年从事侵权法学教学和研究的教师。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按编写章节顺序):

田土城 绪论,第一章,第十章第一节;

高留志 第二章第一、二节,第三章,第四章第一、四节,第十章第二、三、四、五节;

焦艳红 第二章第三、四节,第七章第一、二、三、四、五节;

张继青 第四章第二、三、五节;

张荣现 第五章;

李国阳 第六章;

张 乐 第七章第六、七、八、九、十节;

王黎明 第八章；

石红伟 第九章。

全书由副主编初审统稿,最后由主编终审定稿。

编者谨识

2009年12月

目 录

绪论	1
一、侵权责任法学的研究对象	1
二、侵权责任法学的体系内容	2
三、侵权责任法学的研究方法	2
第一章 侵权行为概述	4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理论界定	4
一、侵权行为的理论争议	5
二、侵权行为的概念界定	6
三、侵权行为的法律属性	9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类型划分	10
一、基于侵权主体的划分及其意义	11
二、基于侵权客体的划分及其意义	12
三、基于侵权方式的划分及其意义	13
四、基于侵权状态的划分及其意义	13
第三节 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	15
一、侵权行为后果的多样性	15
二、权利救济方式的层次性	19
三、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的关系	20

第二章 侵权责任法概述	23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含义	23
一、侵权责任法的立法命名	23
二、侵权责任法的概念和特征	25
三、侵权责任法的体系内容	26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的历史发展	28
一、侵权责任法的产生	29
二、侵权责任法的发展	29
三、侵权责任法的困境	32
四、侵权责任法的超越	34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的调整对象	35
一、各国侵权法的比较考察	36
二、我国侵权责任法的调整对象	37
三、侵权责任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38
第四节 侵权责任法的本质功能	43
一、侵权责任法的本质	43
二、侵权责任法的功能	44
第三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48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理论	48
一、归责原则的基本含义	48
二、归责原则的历史发展	49
三、归责原则的理论争议	52
四、归责原则的科学体系	53
五、归责原则的实践意义	55
第二节 普通过错责任	56
一、普通过错责任的基本含义	57
二、普通过错责任的历史沿革	58
三、普通过错责任的理论根据	59
四、普通过错责任的适用范围	59
五、普通过错责任的适用方法	60
第三节 推定过错责任	62
一、推定过错责任的基本含义	62
二、推定过错责任的历史沿革	63
三、推定过错责任的理论根据	64

四、推定过错责任的适用范围	65
五、推定过错责任的适用方法	65
第四节 认定过错责任	67
一、认定过错责任的基本含义	67
二、认定过错责任的历史沿革	68
三、认定过错责任的理论根据	69
四、认定过错责任的适用范围	70
五、认定过错责任的适用方法	71
第四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73
第一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概述	73
一、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含义	73
二、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观点	75
三、侵权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	76
第二节 违法行为	78
一、违法行为的基本含义	78
二、违法行为的主要形态	81
三、违法行为的认定方式	82
四、违法行为与责任构成	86
第三节 损害事实	88
一、损害的基本含义	88
二、损害的主要类型	91
三、损害事实的认定	92
四、损害与责任构成	94
第四节 因果关系	96
一、因果关系的基本含义	96
二、因果关系的认定理论	98
三、因果关系的认定规则	101
四、因果关系与责任构成	106
第五节 主观过错	109
一、过错的基本理论	109
二、过错的基本形态	111
三、过错的认定方式	112
四、过错与责任构成	115

第五章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119
第一节 抗辩事由基本理论	119
一、抗辩事由的含义	120
二、抗辩事由的本质与分类	121
第二节 正当理由抗辩	123
一、正当防卫	124
二、紧急避险	125
三、职权行为	127
四、自助行为	128
五、被害人允诺	129
第三节 外来事由抗辩	132
一、受害人的过错	132
二、第三人过错	134
三、不可抗力	135
四、意外事件	137
第六章 共同侵权责任	139
第一节 共同侵权责任概述	139
一、共同侵权责任的特征	140
二、共同侵权责任的历史沿革	141
三、共同侵权责任的立法价值	143
四、共同侵权责任的理论界定	143
五、共同侵权行为的基本类型	144
第二节 共同加害行为	146
一、共同加害行为的特征	146
二、共同加害行为的责任构成	147
三、共同加害行为的几种类型	148
四、共同加害行为的责任承担	151
第三节 共同危险行为	153
一、共同危险行为的特征	153
二、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构成	154
三、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承担	155
第四节 帮助、教唆行为	157
一、帮助、教唆行为的特征	157
二、帮助、教唆行为的责任构成	158

三、帮助、教唆行为的责任承担	160
第七章 特殊侵权责任	163
第一节 特殊侵权责任概述	163
一、特殊侵权责任的 概念与特征	164
二、特殊侵权责任的 基本类型	166
三、特殊侵权责任的 立法价值	167
第二节 监护人责任	168
一、监护人责任的 概念与特点	169
二、监护人责任的 构成要件	170
三、监护人责任的 主体界定	171
四、监护人责任的 特殊情况——委托监护的 责任承担	173
第三节 单位责任	174
一、单位责任的 概念与特点	174
二、单位责任的 构成要件	175
三、单位责任的 主体界定	178
四、单位责任的 特殊情况	178
第四节 雇主责任	181
一、雇主责任的 概念与特点	181
二、雇主责任的 构成要件	183
三、雇主责任的 主体界定	185
四、雇主责任的 特殊情况——雇员自身遭受损害的 责任	185
第五节 动物保有人责任	186
一、动物保有人责任的 概念与特点	187
二、动物保有人责任的 构成要件	188
三、动物保有人责任的 主体界定	190
四、动物保有人责任的 抗辩事由	192
五、动物保有人责任的 特殊情况	193
第六节 工作物保有人责任	194
一、工作物保有人责任的 概念与特点	194
二、工作物保有人责任的 构成要件	195
三、工作物保有人责任的 主体界定	196
四、工作物保有人责任的 抗辩事由	197
五、工作物保有人责任的 特殊情况	198

第七节 施工者责任	200
一、施工者责任的概念与特点	201
二、施工者责任的构成要件	201
三、施工者责任的主体界定	203
四、施工者责任的抗辩事由	203
第八节 产品责任	205
一、产品责任的概念与特点	205
二、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	207
三、产品责任的主体界定	209
四、产品责任的抗辩事由	210
五、产品责任的特殊情况	211
第九节 环境侵权责任	214
一、环境侵权责任的的概念与特点	214
二、环境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15
三、环境侵权责任的主体界定	218
四、环境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219
五、环境侵权责任的特殊情况	220
第十节 高度危险责任	222
一、高度危险责任的概念与特点	222
二、高度危险责任的构成要件	223
三、高度危险责任的主体界定	224
四、高度危险责任的抗辩事由	225
五、高度危险责任的特殊情况	227
六、高度危险责任的利益衡平	228
第八章 典型事故责任	230
第一节 交通事故责任	230
一、交通事故责任的概念与特点	231
二、交通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	232
三、交通事故责任的构成要件	233
四、交通事故责任的抗辩事由	234
五、交通事故责任的主体界定	234
第二节 医疗事故责任	237
一、医疗事故责任的概念与特点	238
二、医疗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	239

三、医疗事故责任的构成要件	239
四、医疗事故责任的抗辩事由	241
五、医疗事故责任的特殊情况	242
六、侵权责任法中的医疗损害责任	243
第三节 工伤事故责任	246
一、工伤事故责任的概念与特点	246
二、工伤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	248
三、工伤事故责任的构成要件	248
四、工伤事故责任的抗辩事由	250
五、工伤事故责任的主体界定	250
第四节 校园事故责任	251
一、校园事故责任的概念与特点	252
二、校园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	252
三、校园事故责任的构成要件	253
四、校园事故责任的抗辩事由	256
五、校园事故责任的主体界定	257
第九章 新型侵权责任	259
第一节 新闻侵权责任	259
一、新闻侵权的概念与特点	260
二、新闻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260
三、新闻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61
四、新闻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262
五、新闻侵权责任的主体界定	263
第二节 网络侵权责任	265
一、网络侵权的概念与特点	265
二、网络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266
三、网络侵权责任的主要类型	267
四、网络侵权责任的主体界定	268
五、网络侵权责任的立法模式	269
第三节 商业侵权责任	270
一、商业侵权的概念与特点	271
二、商业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271
三、商业侵权责任的主要类型	272
四、商业侵权责任的主体界定	273
五、商业侵权责任的立法模式	273